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191號

原告 景年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俊逸

訴訟代理人 王姿驊

朱惠靜

魏正凱

蕭盛文律師

被告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5樓

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5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同年11月9日分別以
價金新臺幣（下同）316萬元、79萬元向原告訂購4組麻醉

01 機、1組麻醉機（下合稱系爭貨品），被告並於同年11月6日
02 以匯款方式支付系爭貨品20%訂金即79萬元予原告，詎被告
03 分於109年12月18日、同年月22日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貨品
04 後，遲未給付貨款。兩造間訂購單付款條件為訂金20%以現
05 金方式給付，貨到款80%以開立華南L/C信用狀方式給付，如
06 無法申請通過，會以現金補齊，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付款，
07 且原告復於110年8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7日內
08 付款，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貨款。為此，爰依兩造訂購單、民
09 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並
1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其資金近期調度有困難，希望能以分期方式償
14 還。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2頁、第111頁）

17 (一)、被告於109年10月12日向原告訂購4組麻醉機（即原證1），
18 貨款共為316萬元，原告已於同年12月18日將上開貨物交付
19 至被告指定地點。

20 (二)、被告於109年11月9日向原告訂購1組麻醉機（即原證2），貨
21 款為79萬元，原告已於同年12月22日將上開貨物交付至被告
22 指定地點。

23 (三)、就上開(一)、(二)共395萬元之貨款，被告已於109年11月6日以
24 匯款方式支付79萬元予原告。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7 務，民法第367條已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28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29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30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31 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
03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迄今僅給付79萬元，尚有31
05 6萬元貨款未付，已如前不爭執事項所載，依前說明，原告
06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6萬元貨款，核屬有
07 據。又本件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則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
08 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10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符
11 合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林立原